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二零一零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16 |
| 董事會報告 | 24 |
| 監事會報告 | 3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41 |
| 綜合收益表 | 43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4-4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8 |
| 五年摘要 | 95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金建平
董惠強
白少良
唐潔

非執行董事

孫伯全 (主席)
宮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
羅維崑
陳舜權
譚德機

獨立監事

齊寅峰
沙錦程

監事

曹書經
孫學剛
郝力

公司秘書

郭純恬 CPA ACCA MSC LLM

授權代表

董惠強
郭純恬

監察主任

金建平

審核委員會

張玉利
羅維崑
陳舜權

法定地址

天津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天津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天津市
河西支行

股份代號

08290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83,631 | 317,992 |
| 毛利 | 107,977 | 95,66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6,707 | 66,367 |
| 股東權益 | 715,269 | 638,562 |
| 總資產 | 801,986 | 735,933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分)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分) |
|------|-----------------|-----------------|
| 每股盈利 | 6.7 | 5.8 |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業務方面得到良好的發展，市場份額獲得擴大。我們相信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將取得令股東(「股東」)滿意的成績。

中國燃氣市場發展現狀

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環保意識的逐漸增強，刺激了中國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二零一零年中國天然氣生產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態勢。但在目前全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中，天然氣消費比例仍然較低。當前中國人均年消費天然氣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然而，鑒於使用天然氣具有環保效益，中國遂開始大力發展燃氣基礎設施。在中國經濟的不斷增長下，我們相信中國天然氣需求將會取得較好的增長。

目前，環境污染已經成為中國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各地對加快發展天然氣產業熱情持續高漲。燃氣需求的高速增長帶動了對更加安全、清潔的管道燃氣的大量需求，現在中國管道燃氣市場需求已進入快速增長階段。

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煤炭一直是中國的主要能源資源。於二零零九年，煤炭、原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資源(包括水力、核能、電力、風力)分別約佔中國能源消耗總量的70.4%、17.9%、3.9%及7.8%。中國對煤炭的大量使用已導致空氣中的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增加，並已引致嚴重的環境問題，例如溫室效應、全球變暖及氣候異常以及大氣污染。

涉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內，中國政府已進一步強調環保措施，包括減少污染物排放。中國政府一直支持開發清潔能源、天然氣及原油替代品。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儘管煤炭消耗量佔中國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較為穩定，但原油消耗佔中國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已由二零零零年的約22.2%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7.9%。另一方面，中國的天然氣消耗佔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已由二零零零年的約2.2%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3.9%。

以上因素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不斷拓展提供充足的市場動力，相信本集團也將因此充分分享中國燃氣行業不斷成長所帶來的可觀收益。

業務發展

西氣東輸這樣的跨世紀大工程，對於與燃氣相關產業提升、市場擴大、效益提高、作用巨大，對本集團業務的促進當然也會是非常明顯。隨著燃氣資源的豐富，中國地方性的燃氣公司會主動選擇品牌影響力大、實力雄厚的燃氣上市企業，作為長期合作伙伴，以保持自身的競爭能力，及拓展市場份額。本集團正在充分發揮品牌及管理優勢，發掘市場上的收購及其他合作機會，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以此持續增添公司的實力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展望

集團現時業務範圍在中國天津、集寧，該等城市的各方面發展和條件，都為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了發展機會。

隨著中國西氣東輸工程的全線貫通，川氣入漢，陝氣進京，東海氣上岸、南方進口液化天然氣專案的實施及俄氣南輸工程的開工建設，天然氣市場將在全國範圍內得到較快發展。

可以預期的是，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擴充天然氣方面的業務實力，同時重視整合現有資源，以收購合併等方式為主拓展天然氣管網市場，並不斷向其他區域延伸，繼續加強業務全面的專業燃氣公司形象，增強集團燃氣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致謝

本人在此謹對股東、客戶及業內伙伴的不斷支援，以及僱員於過去一年所做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我們擁有高素質的專業團隊，本人深信集團在二零一一年會取得更令股東滿意的成績。

主席
孫伯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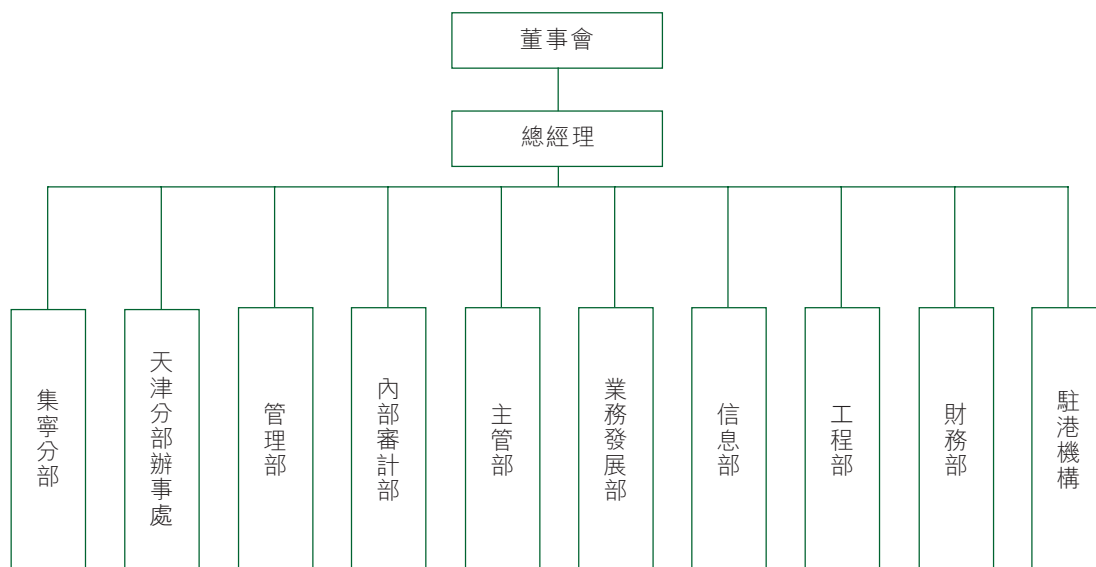
中國，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業務方面得到良好的發展，市場份額獲得擴大；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將取得更令股東滿意的成績。

管理架構

為配合本集團不斷發展及本著持續改善的精神，其管理架構如下：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3,6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6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6,70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66,367,000元），增加約15.58%。

業務分部分析

於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燃氣。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的收入、燃氣運輸及燃氣器具銷售。本集團已進一步提升以上四方面開展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借自興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貸款無抵押，按浮動年利率5.31%（二零一零年：5.31%）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11（二零零九年：約0.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0%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人民幣計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89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因應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適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建議資產轉讓」）資產（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連接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組成）（「所轉讓資產」）。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所轉讓資產將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將向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建議資產轉讓中獲益。具體而言，(i)建議資產轉讓將顯著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以用戶數量及營運區域計算）；(ii)建議資產轉讓將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iii)建議資產轉讓將提高本集團燃氣業務於天津的市場份額；(iv)所轉讓資產位於市區，而當地的管網及其他管線相關設施已發展完善，因此本公司毋須額外注資發展相關設施；及(v)所轉讓資產具備盈利能力。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以及環保措施的特別重視，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用量，鼓勵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現有營運地點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透過向天津燃氣附屬公司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筹资，繼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將本公司H股上市由創業板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作出相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將本公司H股上市由創業板轉移至主板的上市申請已遞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而該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將H股上市由創業板轉移至主板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着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已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投入資源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多謝所有員工於年內盡心盡力及努力不懈。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金建平先生，51歲，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高級工程師職銜。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彼現任天津燃氣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副董事長。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營運及安全管理。

董惠強先生，57歲，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管理研究生班。董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任天津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濟師等職務。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天津燃氣，現任總經濟師。董先生亦為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本公司的年度及中長期投資計劃。

白少良先生，51歲，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萬順置業(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白少良先生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被視為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白先生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唐潔女士，43歲，執行董事。唐女士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唐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便已出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孫伯全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出任天津市公用局副局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現任天津燃氣董事長。孫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規則、策略發展及重大政策決定。

宮靖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為天津大學的畢業生，持有技術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2）的執行董事。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宮先生參與本公司重大政策決定的決策過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彼於一九八七年獲經濟管理學學士，於一九九零年獲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張教授曾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彼擔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羅維崑先生，7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同年繼續攻讀土木工程專業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現稱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廠製劑分廠的多個職務，包括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九九二年開始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為止。二零零零年起，羅先生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顧問，曾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煤氣學會理事會會員及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現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0）。

陳舜權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的外聘顧問。陳先生持有商務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決定發表新聞公佈。根據公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對陳先生作出紀律處分，就其於二零零三年上市申請代表前僱主作為保薦人一事未能履行職責而判以罰款200,000港元。有關此事詳細資料於證監會網站可供參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相同事宜作出公佈。

譚德機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持有英國坎特伯雷之根德大學之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現時，譚先生為一間國際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彼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票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職責是監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會、經理及高級管理職員)履行職責。監事會的功能為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行事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僱員的利益及不作違反中國法律或組織章程的行為。監事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組織章程賦予監事會權力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監督以確保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員執行公司職務時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的行為；要求糾正任何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有朗的活動，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如適當，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註冊職業審計師，以便協助監事會行使權力。監事會現時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是僱員代表。監事會現時成員為：

曹書經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天津管理幹部學院企業思想政治工作大專畢業，再於一九九零年在校工商行政管理畢業。曹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加入天津燃氣。彼為高級政工師，現任天津燃氣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監事

齊寅峰教授，7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齊教授一九六二年於中國南開大學畢業，持數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至今任教於中國南開大學，曾獲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自一九八八年起，齊教授出任天津市系統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顧問。二零零二年，齊教授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共同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課程。

沙錦程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沙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化工學院，主修有機化學工程。沙先生其後於天津市化工局長遠規劃處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於天津市外經貿委外資處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沙先生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出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沙先生於源達日化(天津)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員工代表監事

孫學剛先生，35歲，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主修經濟資訊管理專業。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擔任人力資源部管理幹部、團委副書記及市北營業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投資及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內部審計。彼亦負責籌備可行性研究及申請有關本公司投資項目的批准以及管理集寧分公司。

郝力女士，40歲，監事。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天津市燃氣集團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公司秘書

郭純恬先生，36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頒學士學位(會計工商管理)，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層管理人員

鄭太琪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七年在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大專學歷，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曾任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出任本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制定及實行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規劃、制定內部監控程序及為本公司僱員組織在職培訓。

張芷華女士，51歲，大本學歷，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曾任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計量技術科科長、和平營業所總工程師等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出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孫學剛先生，3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其詳細履歷載於本詳上文「員工代表監事」一段。

王莉萍女士，45歲，於一九八五年在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大專學歷，會計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天津燃氣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出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符合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慣例

董事會

董事之角色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委任並監督高層管理人員，確保本集團按照其目標營運。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

- 訂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商業計劃；
- 藉著釐定週年預算案，監督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設立適當政策，以管理於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的風險。

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責任轉授予管理層員工，並由總經理及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指導／監管。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0位成員組成，包括4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白少良先生及唐潔女士、2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會計及財政事務上具備豐富經驗。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1頁至13頁「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每年評估全部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保持獨立及證實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準則。董事會各成員於財務、業務或家族等各方面全無關連。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集體負責批准委任董事會成員之程序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選董事)。

股東大會通告附載選舉董事之詳情，包括所有候選或有待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確保股東於選舉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於甄選過程中之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士之誠信、其在相關行業之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之程度，包括可付出之時間及對相關事務關注等。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提名董事及甄選候選人加入現有董事之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孫伯全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總經理(現為鄭太琪先生)在執行董事會所訂定之商業及其他政策及策略時擔當本集團之領導人員。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乃以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之程序已界定妥當，並遵從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常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二零一零年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2.6%。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出席情況

| | |
|----------------|---------|
| 年內舉行會議數目 | 6 |
| 執行董事 | |
| 金建平 | 5/6 |
| 董惠強 | 5/6 |
| 白少良 | 6/6 |
| 唐潔 | 6/6 |
| 非執行董事 | |
| 孫伯全(主席) | 5/6 |
| 宮靖 | 5/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張玉利 | 6/6 |
| 羅維崑 | 6/6 |
| 陳舜權 | 6/6 |
| 譚德機 | 不適用(附註) |
| 平均出席率 | 92.6% |

附註：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提出相反觀點，而主要決策均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後作出。被認為於將予商討之建議交易或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均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得遵守，並就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職責

各董事須不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每位董事獲發出全面之董事手冊，手冊內載有參考法規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之行為指引，並提醒董事彼等有披露權益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
- 已舉行迎新計劃以向新董事提供介紹，協助彼等適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慣例。
- 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充足而合宜之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便彼等履行職責。董事亦可不受規限地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

股份交易之行為操守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述規定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監事作出指定查詢，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上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兩個委員會支援，包括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涵職責、權力及職能。

董事會及委員會已獲得充足的資源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包括在必要時聘用外聘顧問就任何具體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之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該等委員會之管治架構及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 主要角色及職能 | | 於二零一零年 之組成 | 於二零一零年 之出席率 |
|---------|--|---------------------------|----------------------|
| 審核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於進行溝通時之中心點就財政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提供獨立覆核及監察，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每年覆核外聘核數師之任命，並確保持續聘用核數師之獨立性 | 張玉利 (主席) 羅維崑 陳舜權 | 100% 100% 100% |

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會議總數：4

| | | | |
|-------|---|-----------------------|----------------------|
| 薪酬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訂酬金政策，並在年度酬金覆核中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 孫伯全(主席) 羅維崑 陳舜權 | 100% 100% 100% |
|-------|---|-----------------------|----------------------|

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會議總數：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具備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權利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中守則規定B.1.3(a)至(f)所載之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釐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並特別覆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委員會亦於年度薪金調整及提供表現花紅(如有)時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曾舉行4次會議，以釐定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酬金政策。酬金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應付予董事酬金之基準已載於年報第8頁和27頁。

問責及審計

財政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全年賬目之編製，賬目就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提供真實而公平之觀點。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挑選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之企業匯報對加強本公司與權益人之間的信任很重要，因此所有企業通訊均旨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之限期內適時發表。

核數師有關彼等之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入第41頁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在財政、營運及遵例等事宜之效果。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本公司整體上已具備穩定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所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處。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覆核，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完全遵守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類別及授權之框架。除稅務服務及季度審閱外，委員會一般禁止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之政策，並監察該政策之實行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人民幣625,000元，就非核數服務(賬目審核費及臨時項目費用)支付者則為約人民幣1,403,000元。

本集團從未僱用任何曾參與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之人士。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職務覆核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玉利先生(主席)、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內之建議一致，並已作出修訂以結合守則所載之相關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包括覆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覆核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商討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該等會議內亦已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充份及有效。委員會可全面而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全體員工。

企業通訊

本集團認同股東回應之重要及與權益人(包括一般公眾、投資者及機構及個人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之需要。本公司刊發載有關於本集團詳情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股東查詢已轉交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並由彼等處理。

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制定委任董事的程序，提名適當人選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填補因董事辭任而出現的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

於選擇擬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成就及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專長、教育背景及是否有充裕時間擔任董事一職。

譚德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根據其委任條款提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上市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天津市津聯燃氣有限公司(「前身公司」)，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重組前身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且批准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申請H股上市。隨後，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燃氣管道設施的經營管理、管道燃氣的銷售與分銷。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並沒有營業。另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業務。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列示於年報第43頁的綜合收益表上。

概不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列示於年報的第3頁上。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細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乃扣減本年度撥入法定公積金款項後，在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承前保留溢利。保留溢利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或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釐定的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28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2,000,000元）。

撥入儲備

派息前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94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48,000,000元）已撥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項目代建協議（「項目代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同意承建兩項項目代建工程，即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根據項目代建協議天津燃氣僅負責興建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管道，而該等管道的擁有權由本公司保留。

根據項目代建協議，建設費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17,962,000元，而代建酬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538,7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就項目代建協議向天津燃氣合共支付約人民幣26,24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276,000元為建設費及約人民幣3,964,000元為代建酬金）。港南輸配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而北環管道工程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的詳細資料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上。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95頁。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金建平先生
董惠強先生
白少良先生
唐潔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伯全先生(主席)
宮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
羅維崑先生
陳舜權先生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監事：

曹書經先生
孫學剛先生
郝力女士

獨立監事：

齊寅峰教授
沙錦程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譚德機先生除外)和監事的任命期為三年，符合資格的董事和監事在期滿後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譚德機先生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當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要求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同

每一位執行董事都(譚德機先生除外)與本公司簽定為期3年的服務協議。譚德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同，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當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每一位監事均與本公司達成為期3年的服務合同。

除如上披露外，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律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年期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惟譚德機先生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當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酬金之政策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其薪酬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 董事或監事名稱 | 權益類別 | 持有內資股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
|---------------------------|---------|-------------|----------------------|
| 唐潔女士 | 實益擁有 | 41,700,000 | 3.63%/6.41% |
| 白少良先生 (請見「主要股東」一節的附註3) | 由受控公司持有 | 235,925,000 | 20.52%/36.32%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 股東名稱 | 權益類別 | 持有內資股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
|-----------------|---------------|----------------------|----------------------|
|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附註1) | 實益擁有 | 118,105,313 | 10.27%/18.18% |
| 天津燃氣 | 實益擁有 | 253,809,687 (附註2) | 22.08%/39.08% |
|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 | 235,925,000 | 20.52%/36.32% |
| 李莎女士 | 家族權益 (附註3) | 235,925,000 | 20.52%/36.32% |

附註1：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乃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

附註2：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建議資產轉讓完成時，本公司將向天津燃氣配發及發行689,707,800股內資股作為代價。計及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可能向天津燃氣發行的689,707,800股內資股，天津燃氣將被視作或當作於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2.07%或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45.26%的合共943,517,48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少良先生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的76%權益，亦為萬順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李莎女士是白少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及李莎女士被視為於萬順置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 股東名稱 | 權益類別 | 持有H股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H股的概約百分比 |
|---|------------------|------------|---------------------|
| 廖僖芸 |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 14,500,000 | 1.26%/2.90% |
| |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2) | 30,000,000 | 2.61%/6.00% |
| 羅雪兒 |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 14,500,000 | 1.26%/2.90% |
| | 配偶的權益(附註3) | 30,000,000 | 2.61%/6.00% |
|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30,000,000 | 2.61%/6.00% |
|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4) | 46,110,000 | 4.01%/9.22% |
|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L.P. | 投資經理 | 20,000,000 | 1.74%/4.00% |
|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投資經理 | 20,000,000 | 1.74%/4.00% |
| Liu Cheng Jie | 實益擁有人 | 16,910,000 | 1.47%/3.38% |

附註：

1. 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由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彼等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受控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分別於Martin Currie Inc實益擁有之25,950,000股股份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0,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終結時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購買、銷售或回購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股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位處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約，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天津市以外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區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士」，並已將既有經營地點修改為覆蓋本集團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的經營地區(即本集團的管道所提供服務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

另外，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提呈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

根據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統稱「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並獲授權至少每年審閱天津燃氣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資料。於本年度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確認天津燃氣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無違背任何承諾。

本公司亦已收到天津燃氣發出的遵守不競爭承諾年度聲明，認為天津燃氣已遵不競爭承諾。

購買股票與債券安排

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都沒有通過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孫伯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金建平先生及董惠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天津燃氣任職。彼等並無於天津燃氣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之職務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均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就天然氣之批發分銷而言，鑒於本集團僅向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並不從事批發分銷業務，故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對於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管道天然氣業務須要安裝連接至客戶管道的固定管道，而將一組以上的管道連接至同一客戶實際並不可行。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天津燃氣承諾不與本集團開展競爭。鑒於天津燃氣所做的承諾以及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內在性質，董事認為天津燃氣就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並不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遵守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1) 燃氣輸送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性燃氣輸送合同（「燃氣輸送合同」）。根據燃氣輸送合同，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輸送燃氣予最終用戶，而天津燃氣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53,809,68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權22.08%。因此，天津燃氣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天津燃氣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方。

訂立燃氣輸送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20.34條的豁免範圍，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宗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刊登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登的通函。

於本年度，天津燃氣與本公司之燃氣輸送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84,000元（不含稅），兼未超出燃氣輸送合同所訂之年度金額上限。

(2) 更新燃氣購買合同及管道設計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更新天津燃氣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訂立二零一零年燃氣購買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購買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購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設計院就更新設計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管道設計服務訂立二零一零年管道設計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公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5,280,000元及人民幣6,330,000元。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53,809,68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權22.08%。因此，天津燃氣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天津燃氣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方。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乃天津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方。

因二零一零年燃氣購買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購買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購買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總交易上限分別人民幣290,000,000元、人民幣348,000,000元及人民幣416,000,000元，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以年度計均高於2.5%，所以二零一零年燃氣購買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購買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購買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20.34條的豁免範圍，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批准二零一零年燃氣購買合同、二零一一年燃氣購買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購買合同，以及上文所述的各年度上限。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該等交易。

根據二零一零年管道設計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上限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以年度計均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所以二零一零年管道設計協議已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登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天津燃氣購入金額約為人民幣207,918,000元(不含稅)的天然氣以及向設計院支付設計費約為人民幣1,904,000元，該等交易金額均無超出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關連交易。按他們的觀點，關連交易為：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或，尚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上述關連交易：

-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並無任何事宜致使董事會信納：
 - 關連交易未根據相關交易協議訂立；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之關連交易並未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及
 - 每項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產生的交易金額，並非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的各項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

項目代建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項目代建協議（「項目代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同意承建兩項項目代建工程，即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根據項目代建協議天津燃氣僅負責興建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管道，而該等管道的擁有權由本公司保留。

根據項目代建協議，建設費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17,962,000元，而代建酬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538,7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就項目代建協議向天津燃氣合共支付約人民幣26,24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276,000元為建設費及約人民幣3,964,000元為代建酬金)。港南輸配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而北環管道工程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

項目代建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建議資產轉讓」)資產(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連接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組成)(「所轉讓資產」)。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所轉讓資產將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將向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為滿足建議資產轉讓後本公司天然氣需求的增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與天津燃氣訂立燃氣供應合同。燃氣供應合同包括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所有合同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燃氣供應合同須待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審議有關建議資產轉讓及燃氣供應合同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召開時，二零零九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零年燃氣供應合同已失效，因此，僅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被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資產轉讓及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資產轉讓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上述所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範疇，因此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89人，其中約98.88%在中國內地工作。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參考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股息

概不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位最大的客戶的銷售總計大約佔集團全年營業額的49.76%，其中最大的一位客戶大約佔22.47%，本集團自五位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大約佔集團全年採購額的98.17%，其中最大的一位供應商大約佔83.83%。

除了天津燃氣(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集團的一位主要供應商外，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指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都沒有在這前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年度報告及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有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均沒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要求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新股。

核數師

本公司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動議將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資產轉讓。

於本年報日期，建議資產轉讓尚未完成。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天津燃氣認購本公司股份取得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向天津市相關工商管理局提交申請以批准(其中包括)天津燃氣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待(其中包括)向上述工商管理局備案及登記天津燃氣認購本公司股份後，建議資產轉讓將告完成。

代表董事會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本報告期內，本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賦予之監督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維護股東權益，遵守誠信原則，謹慎地、積極努力地開展工作。主要工作有：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監督公司管理層之重大決策及作出之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等；並對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提出參考意見。

本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之會計憑證、賬簿、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認為本公司之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各有關規定，並無發現疑問。

本監事會亦詳細核對了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及建議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確實遵守誠信原則，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沒有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之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之利益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行為。

本監事會在二零一一年中，將繼續忠實地履行職責，為維護全體投資者之利益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曹書經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3頁至第94頁所載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383,631 | 317,992 |
| 銷售成本 | | (275,654) | (222,326) |
| 毛利 | | 107,977 | 95,666 |
| 其他收入 | 7a | 6,154 | 6,81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b | 565 | 1,711 |
| 銷售開支 | | (26) | (27) |
| 行政開支 | | (15,497) | (14,045) |
| 財務成本 | 8 | (2,166) | (2,094)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 4,382 | 877 |
| 除稅前溢利 | | 101,389 | 88,904 |
| 所得稅開支 | 9 | (24,682) | (22,537)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 | 76,707 | 66,36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6,707 | 66,367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12 | 6.7 | 5.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59,007 | 234,025 | 258,960 | 233,982 |
| 預付租金 | 15 | 8,226 | 5,021 | 8,226 | 5,021 |
| 無形資產 | 16 | 202,772 | 207,540 | 202,772 | 207,540 |
| 在建合約工程 | 17 | 847 | 3,824 | 847 | 3,824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 | — | — | 20,000 | 20,00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 | 21,714 | 17,332 | 8,778 | 8,778 |
| 預付款項 | | 136 | 162 | 136 | 162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 | 2,811 | 2,889 | 2,811 | 2,889 |
| | | 495,513 | 470,793 | 502,530 | 482,196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0 | 823 | 417 | 823 | 417 |
| 貿易應收賬款 | 21 | 48,546 | 69,673 | 48,546 | 69,67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1 | 12,242 | 3,526 | 11,636 | 3,526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2 | 12,024 | 830 | 12,024 | 830 |
| 持作買賣投資 | 23 | 2,460 | 1,613 | — | — |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 2,060 | 2,000 |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4 | 228,924 | 187,081 | 220,302 | 177,924 |
| | | 306,473 | 265,140 | 293,331 | 252,370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5 | 30,383 | 33,114 | 30,170 | 32,971 |
| 應付股息 | | 9,743 | 9,743 | 9,743 | 9,743 |
| 應付所得稅 | | 4,476 | 12,876 | 4,350 | 12,844 |
| 貸款 | 26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2 | 1,298 | 825 | 1,298 | 825 |
| | | 85,900 | 96,558 | 85,561 | 96,383 |
| 淨流動資產 | | 220,573 | 168,582 | 207,770 | 155,98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716,086 | 639,375 | 710,300 | 638,18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7 | 114,960 | 114,960 | 114,960 | 114,96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8 | 600,309 | 523,602 | 594,523 | 522,4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715,269 | 638,562 | 709,483 | 637,37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 | 817 | 813 | 817 | 813 |
| | | 716,086 | 639,375 | 710,300 | 638,183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3頁至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董惠強
董事

孫伯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 | 企業 | 累計溢利 | 總計 |
| | | | 盈餘 | 發展基金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公積金 | 發展基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附註i) | (附註i)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4,960 | 267,672 | 16,980 | 3,071 | 186,756 | 589,439 |
| 本年度溢利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66,367 | 66,367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 | (17,244) | (17,244) |
| 撥款 | — | — | 6,032 | 3,016 | (9,048)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960 | 267,672 | 23,012 | 6,087 | 226,831 | 638,562 |
| 本年度溢利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76,707 | 76,707 |
| 撥款 | — | — | 6,628 | 3,315 | (9,943)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960 | 267,672 | 29,640 | 9,402 | 293,595 | 715,269 |

附註：

(i) 儲備撥款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稅前溢利 | 101,389 | 88,904 |
| 經作出以下調整： | | |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9,567 | 9,645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47 | 14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617 | 4,226 |
| 財務成本 | 2,166 | 2,094 |
| 利息收入 | (666) | (492)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4,382) | (877) |
| 呆壞賬撥備撥回 | (31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13,525 | 103,647 |
| 在建合約工程增加 | (1,481) | (1,968) |
| 存貨(增加)減少 | (406) | 289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 21,355 | 47,07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7,928) | 905 |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11,194) | 8,451 |
| 持作買賣的投資增加 | (847) | (19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2,731) | (4,16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 473 | 750 |
|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 110,766 | 154,800 |
| 已付利息 | (2,166) | (2,094) |
| 已付稅款 | (33,000) | (25,557)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75,600 | 127,149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無形資產 | (341) | (3,87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602) | (173,266) |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3,420) | — |
|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8,778) |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60) | (2,000) |
| 已收利息 | 666 | 492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33,757) | (187,423)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股息 | — | (7,501) |
| 歸還貸款 | (40,000) | (30,000) |
| 新增貸款 | 40,000 | 40,00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 2,49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41,843 | (57,77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7,081 | 244,856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 228,924 | 187,0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成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6披露。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將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獲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就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之入賬方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任何交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所適用未來交易的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供股分類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修訂簡述了有關由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即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且闡明關連方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前的版本並無包括政府相關實體的特定豁免。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規定政府相關實體可部分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披露規定。具體而言，呈報實體同以下各方之間的關連方交易及未結清餘額(包括承擔)可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一般披露規定：(i)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及(ii)其他因同一政府同時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及其他實體而成為關連方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亦簡述了關連方之定義、闡述了內在涵義且刪除了一系列不一致之內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或會對本集團關連方交易之披露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另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即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視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釐定。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為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燃氣接駁合同及建設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當定價燃氣接駁合同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而於呈報期末的完工進度能可靠地計量，則燃氣接駁合同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合同的建設合同收益乃按合同的完成百分比確認，並會參照有關年度內進行的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倘若燃氣接駁合同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僅在有可能收回合同成本時方會確認收益。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合同總成本可能將超過合同總收入，預期的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其他

燃氣銷售及燃氣經銷收入於向客戶供應燃氣時確認，而燃氣器具銷售於貨品獲交付及擁有權獲轉移時確認。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於指定期間內就多所工廠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付的預付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預付租金之攤銷乃按預期擁有權利的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記錄。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成本(補助金用以補償該成本)為開支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法收購的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減少，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的服務時列作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溢利。本集團負債中的即期稅項是按呈報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於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的基準為於呈報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擁有對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進行收費(作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的權利時，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在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財務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估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及生效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呈報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外)乃於呈報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乃出現減值。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90日除賬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的變動。

就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出現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日期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的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是以收到款減去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財務資產，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不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下文披露。

燃氣銷售的確認

燃氣銷售收入包括預計的每月底供給客戶的氣量。有關預計主要按個別客戶過去的使用記錄和現在的使用習慣測算。雖然董事檢討及修訂預計，實際用氣仍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預計，從而或會影響已確認收益。

5.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燃氣接駁合同的建築合約收益、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以及燃氣輸送收益，並扣除折讓。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劃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燃氣接駁、燃氣輸送、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分部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的基準，乃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財務資料。根據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1. 燃氣接駁 — 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2. 燃氣輸送 — 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輸送燃氣
3.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6. 分部資料 (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 110,430 | 3,883 | 257,602 | 5,872 | 377,787 |
| 分部溢利 | 76,636 | 1,159 | 31,810 | 1,274 | 110,879 |

分部收益之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的收益總額 | 377,787 |
|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 5,844 |
| 收益 | 383,631 |

分部溢利之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的溢利總額 | 110,879 |
|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 111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82 |
| 其他收入 | 6,15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65 |
| 企業開支 | (18,536) |
| 財務成本 | (2,166) |
| 稅前溢利 | 101,3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 102,399 | 2,479 | 206,219 | 1,071 | 312,168 |
| 分部溢利 | 73,349 | 1,048 | 22,575 | 240 | 97,212 |

分部收益之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的收益總額 | 312,168 |
|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 5,824 |
| 收益 | 317,992 |

分部溢利之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的溢利總額 | 97,212 |
|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 529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77 |
| 其他收入 | 6,81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711 |
| 企業開支 | (16,147) |
| 財務成本 | (2,094) |
| 稅前溢利 | 88,904 |

該等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得的溢利，而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法。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 | 燃氣接駁 | | 燃氣輸送 | | 管道燃氣銷售 | | 所有分部總計 | | 調整 (附註 1) | | 總計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 |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2,598 | 1,358 | 1,355 | 1,296 | 3,953 | 2,654 | 1,664 | 1,572 | 5,617 | 4,226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 9,567 | 9,645 | 9,567 | 9,645 | — | — | 9,567 | 9,645 |

附註 1：調整指並未分配作分部溢利計量的企業開支。

年內，本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收益約為人民幣27,43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609,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個別地向其本身客戶提供。

由於並無定期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量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 A ¹ | 99,949 | 71,450 |
| 客戶 B ¹ | 45,030 | 35,836 |

¹ 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a.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增值稅退款 | 5,461 | 6,324 |
| 銀行利息收入 | 666 | 492 |
| 其他 | 27 | — |
| | 6,154 | 6,816 |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565 | 1,711 |

8.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2,166 | 2,094 |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4,600 | 22,441 |
| 遞延稅項(附註29) | 82 | 96 |
| | 24,682 | 22,537 |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的稅務開支 | 101,389 | 88,904 |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25,347 | 22,226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1,096) | (219) |
| 於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 431 | 530 |
| 本年度的稅務開支 | 24,682 | 22,537 |

10.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617 | 4,226 |
| 已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 9,567 | 9,645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15,184 | 13,871 |
| 核數師酬金 | 625 | 63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4,762 | 3,75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3 | — |
|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 147 | 147 |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管租賃租金 | 512 | 519 |
| 呆壞賬撥備撥回 | (316) | — |
| 購買燃氣成本 | 212,320 | 169,985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 | (565) | (1,711) |
| 外匯虧損淨額 | (9) | 2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 | |
|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5分) | — | 17,244 |

概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之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70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6,36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149,600,000股(二零零九年：1,149,600,000股)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或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及監事

年內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750 | 750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1 | 12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 | 11 |
| | 891 | 883 |

董事及監事袍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白少良 | 50 | — | — | 50 |
| 曹書經 | 50 | — | — | 50 |
| 陳舜權 | 100 | — | — | 100 |
| 董惠強 | 50 | — | — | 50 |
| 宮靖 | 50 | — | — | 50 |
| 郝力 | 50 | 39 | — | 89 |
| 金建平 | 50 | — | — | 50 |
| 羅維崑 | 50 | — | — | 50 |
| 齊寅峰 | 50 | — | — | 50 |
| 沙錦程 | 50 | — | — | 50 |
| 孫伯全 | 50 | — | — | 50 |
| 孫學剛 | 50 | 82 | 20 | 152 |
| 唐潔 | 50 | — | — | 50 |
| 張玉利 | 50 | — | — | 50 |
| | 750 | 121 | 20 | 8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及監事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白少良 | 50 | — | — | 50 |
| 曹書經 | 50 | — | — | 50 |
| 陳舜權 | 100 | — | — | 100 |
| 董惠強 | 50 | — | — | 50 |
| 宮靖 | 50 | — | — | 50 |
| 郝力 | 50 | 34 | — | 84 |
| 金建平 | 50 | — | — | 50 |
| 羅維崑 | 50 | — | — | 50 |
| 齊寅峰 | 50 | — | — | 50 |
| 沙錦程 | 50 | — | — | 50 |
| 孫伯全 | 50 | — | — | 50 |
| 孫學剛 | 50 | 88 | 11 | 149 |
| 唐潔 | 50 | — | — | 50 |
| 張玉利 | 50 | — | — | 50 |
| | 750 | 122 | 11 | 883 |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金僱員包括一位監事(二零零九年：一位監事)。本年度餘下最高薪金僱員(二零零九年：一位)的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51 | 52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751 | 522 |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零至人民幣850,900元(二零零九年：零至人民幣880,5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 4 | 4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傢俬、裝置 | | | | | | 總計 |
|---------------|---------------|---------------|---------------|--------------|--------------|----------------|----------------|
| | 樓宇 | 管道 | 機械 | 及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3,639 | — | 32,597 | 2,301 | 4,714 | 1,913 | 75,164 |
| 添置 | 1,575 | — | 2,088 | 432 | 105 | 169,066 | 173,266 |
| 重新分類 | 920 | 66,606 | — | — | — | (67,526)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34 | 66,606 | 34,685 | 2,733 | 4,819 | 103,453 | 248,430 |
| 添置 | — | — | 1,583 | 331 | 128 | 28,560 | 30,602 |
| 重新分類 | — | — | 1,046 | — | — | (1,046) | — |
| 出售 | — | — | — | (32) | — | — | (32)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34 | 66,606 | 37,314 | 3,032 | 4,947 | 130,967 | 279,000 |
| 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729 | — | 2,903 | 997 | 2,550 | — | 10,179 |
| 年內撥備 | 812 | 1,358 | 1,296 | 375 | 385 | — | 4,226 |
| 於二零零九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1 | 1,358 | 4,199 | 1,372 | 2,935 | — | 14,405 |
| 年內撥備 | 827 | 2,598 | 1,354 | 455 | 383 | — | 5,617 |
| 出售 | — | — | — | (29) | — | — | (29)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68 | 3,956 | 5,553 | 1,798 | 3,318 | — | 19,993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766 | 62,650 | 31,761 | 1,234 | 1,629 | 130,967 | 259,007 |
| 於二零零九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593 | 65,248 | 30,486 | 1,361 | 1,884 | 103,453 | 234,025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管道 人民幣千元 | 機械 人民幣千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3,639 | — | 32,597 | 2,285 | 4,714 | 1,913 | 75,148 |
| 添置 | 1,575 | — | 2,088 | 402 | 105 | 169,066 | 173,236 |
| 重新分類 | 920 | 66,606 | — | — | — | (67,526)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34 | 66,606 | 34,685 | 2,687 | 4,819 | 103,453 | 248,384 |
| 添置 | — | — | 1,583 | 320 | 128 | 28,560 | 30,591 |
| 重新分類 | — | — | 1,046 | — | — | (1,046) | — |
| 出售 | — | — | — | (32) | — | — | (32)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34 | 66,606 | 37,314 | 2,971 | 4,947 | 130,967 | 278,939 |
| 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729 | — | 2,903 | 997 | 2,550 | — | 10,179 |
| 年內撥備 | 812 | 1,358 | 1,296 | 372 | 385 | — | 4,223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1 | 1,358 | 4,199 | 1,369 | 2,935 | — | 14,402 |
| 年內撥備 | 827 | 2,598 | 1,354 | 448 | 383 | — | 5,610 |
| 出售 | — | — | — | (29) | — | — | (29)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68 | 3,956 | 5,553 | 1,788 | 3,318 | — | 19,983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766 | 62,650 | 31,761 | 1,183 | 1,629 | 130,967 | 258,960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593 | 65,248 | 30,486 | 1,318 | 1,884 | 103,453 | 233,982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彼等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進行折舊：

| | |
|----------|----------------|
| 樓宇 | 租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管道 | 25年 |
| 機械 | 10至25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至8年 |
| 汽車 | 5年 |

樓宇位於中國一幅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賬面值約人民幣2,51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76,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業權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租金包括：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 8,441 | 5,168 |
|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 | |
| 即期部分（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 | 215 | 147 |
| 非即期部分 | 8,226 | 5,021 |
| | 8,441 | 5,168 |

預付租金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40至50年攤銷。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燃氣配送權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30,371 |
| 添置 | 15,61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982 |
| 添置 | 4,799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781 |
| 攤銷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8,797 |
| 年內撥備 | 9,64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442 |
| 年內撥備 | 9,56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09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77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540 |

無形資產指在中國若干地區配送燃氣的權利，有具體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二十五年內攤銷。銷售燃氣的價格受中國政府物價局所規管。

17. 在建合約工程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在建合約工程包括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人民幣84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4,000元)。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20,000 | 20,000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 16,483 | 16,483 | 8,778 | 8,778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5,231 | 849 | — | — |
| | 21,714 | 17,332 | 8,778 | 8,778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

| 實體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 本集團持有的 | | 所持有投票 | | 主要業務 |
|--------------|------|-----------------|--------|--------|--------|--------|------|
| | | | 已發行股本 | | 權比例 | | |
| | | | 面值的比例 | 面值的比例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間接擁有聯營公司 | | | | | | | |
| 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中國 | 49% | 49% | 49% | 49% | 採礦業務 |
| 直接擁有聯營公司 | | | | | | | |
|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中國 | 30.55% | 30.55% | 30.55% | 30.55% | 燃氣供應 |

本公司

| 實體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 本集團持有的 | | 所持有投票 | | 主要業務 |
|-------------|------|-----------------|--------|--------|--------|--------|------|
| | | | 已發行股本 | | 權比例 | | |
| | | | 面值的比例 | 面值的比例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直接擁有聯營公司 | | | | | | | |
|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中國 | 30.55% | 30.55% | 30.55% | 30.55% | 燃氣供應 |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因二零零九年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3,59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7,000元)。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225,357 | 192,588 |
| 總負債 | (175,516) | (157,091) |
| 資產淨額 | 49,841 | 35,497 |
|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 18,117 | 13,735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56,560 | 88,935 |
| 本年度溢利 | 14,344 | 2,870 |
|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的業績 | 4,382 | 877 |

20. 存貨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燃氣器具 | 466 | 171 |
| 燃氣 | 154 | 66 |
| 零件及耗件 | 203 | 180 |
| | 823 | 4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61,220 | 82,575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674) | (12,902)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 48,546 | 69,673 |
| 其他應收賬款 | 5,494 | 4,980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55) | (2,743) |
|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 2,839 | 2,237 |
| 預付款項 | 8,797 | 1,289 |
| | 11,636 | 3,526 |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年初結餘 | 12,902 | 12,902 |
| 年內收回金額 | (228) | — |
| 年末結餘 | 12,674 | 12,902 |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年初結餘 | 2,743 | 2,743 |
| 年內收回金額 | (88) | — |
| 年末結餘 | 2,655 | 2,743 |

21.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中包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12,67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2,000元)及人民幣2,65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3,000元)，當中有大部分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又無期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按呈報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0至90日 | 18,527 | 21,698 |
| 91至180日 | 6,557 | — |
| 181至270日 | 1,017 | 1,959 |
| 271至365日 | — | 3,006 |
| 超過365日 | 22,445 | 43,010 |
| | 48,546 | 69,673 |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質素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釐定該等客戶的賒賬期。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述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並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且無拖欠歷史。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8,00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本報告日期已經逾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相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提升，本集團及本公司亦無法定權力撤銷本集團及本公司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181至270日 | 1,017 | 1,959 |
| 271至365日 | — | 3,006 |
| 超過365日 | 22,445 | 43,010 |
| | 23,462 | 47,975 |

按發票日期呈列賬齡超過一年、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來自一名客戶。根據該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簽訂的預定還款時間，該客戶將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2,445,000元的期終結餘將於二零一一年償還。

22. 應收／應付股東／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5 (a)。於呈報期末，應收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賬齡均少於90日。

23.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中國上市並以市場買入報價列賬的股票投資。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以年息0.36%的市率計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0.36%至1.8%)。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0至90日 | 10,912 | 16,976 |
| 91至180日 | 123 | 301 |
| 181至270日 | 41 | 90 |
| 271至365日 | — | — |
| 超過365日 | 1,101 | 759 |
| | 12,177 | 18,126 |

26. 借貸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0,000 | 40,000 |

上述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浮動年利率5.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註冊、 |
|---------------|-------------|-------------|----------------|
| | 內資股 | H 股 |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9,540,000 | 500,060,000 | 114,960 |

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 | 股份溢價 | 法定 盈餘 公積金 | 企業 發展基金 | 累計溢利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67,672 | 16,980 | 3,071 | 187,171 | 474,894 |
| 本年度溢利及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4,760 | 64,760 |
|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附註11) | — | — | — | (17,244) | (17,244) |
| 撥款 | — | 6,032 | 3,016 | (9,048)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7,672 | 23,012 | 6,087 | 225,639 | 522,410 |
| 本年度溢利及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2,113 | 72,113 |
| 撥款 | — | 6,628 | 3,315 | (9,943)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7,672 | 29,640 | 9,402 | 287,809 | 594,523 |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及其於本年度的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呆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 服務 特許權安排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889) | 440 | 277 | (2,172) |
| 年內支銷(抵免) | — | (25) | 121 | 9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9) | 415 | 398 | (2,076) |
| 年內支銷(抵免) | 78 | (24) | 28 | 8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1) | 391 | 426 | (1,994) |

就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11 | 2,889 |
| 遞延稅項負債 | (817) | (813) |
| | 1,994 | 2,0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449 | 427 |
| 第二年內 | 382 | — |
| | 831 | 427 |

經磋商，租賃平均期限為一年至兩年期，月租固定。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借貸(附註26)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94,999 | 261,821 | 284,317 | 250,665 |
| 持作買賣的投資 | 2,460 | 1,613 | — | — |
| 財務負債 | | | | |
| 攤銷成本 | 79,731 | 82,655 | 79,518 | 82,51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收／(應付)股東及關連方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收／(應付)股東及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將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因素，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相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部分集中性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五大欠債方約佔人民幣43,383,000元(89%)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204,000元(76%))。本集團除指派一支團隊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客戶的程序外，更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集中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五大貿易欠債方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情況：

| 對手方 | 地點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公司A | 中國 | 21,652 | 32,852 |
| 公司B | 中國 | 7,476 | — |
| 公司C | 中國 | 5,040 | 6,714 |
| 公司D | 中國 | 5,634 | 6,634 |
| 公司E | 中國 | 3,581 | — |
| 公司F | 中國 | — | 3,881 |
| 公司G | 中國 | — | 3,123 |

上述欠債方集中於物業開發業務。應收各欠債方的結欠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批出信貸限額之內，而該等欠債方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內部信貸評級亦頗高。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大多數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限行或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流動資金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性信貸風險之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任何重大的集中性信貸風險。其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批客戶，遍佈各行各業。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地區集中信貸風險完全位於中國。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承受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及其管理及評估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浮息負債(主要為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造成。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於呈報期末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以及假設於呈報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全年內亦未償還而釐定。

倘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穩定，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稅後溢利將為：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 | (142) | (143) |

倘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降低50個基點，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稅後溢利則會有金額相同而方向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團隊進行價格風險監察，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進行風險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股價風險確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升／降10% (二零零九年：10%)，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85,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1,000元)。

流動風險

董事會負有流動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管理及流動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並透過持續監測預測、實際現金流量及財務負債的到期狀況，對流動風險加以管理。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營運現金流淨額，預期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營運成本的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源及妥善管理流動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定的還款期，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的詳情如下表所載。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按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本集團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 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28,084 | — | 28,084 | 28,084 |
| 應付股息 | — | 9,743 | — | 9,743 | 9,743 |
| 借款 | 5.31 | 40,163 | — | 40,163 | 40,00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1,298 | — | 1,298 | 1,298 |
| | | 79,894 | — | 79,894 | 79,73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32,087 | — | 32,087 | 32,087 |
| 應付股息 | — | 9,743 | — | 9,743 | 9,743 |
| 借款 | 5.31 | 40,256 | — | 40,256 | 40,00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825 | — | 825 | 825 |
| | | 82,911 | — | 82,911 | 82,6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本公司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 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27,871 | — | 27,871 | 27,871 |
| 應付股息 | — | 9,743 | — | 9,743 | 9,743 |
| 借款 | 5.31 | 40,163 | — | 40,163 | 40,00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1,298 | — | 1,298 | 1,298 |
| | | 79,075 | — | 79,075 | 78,91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31,944 | — | 31,944 | 31,944 |
| 應付股息 | — | 9,743 | — | 9,743 | 9,743 |
| 借款 | 5.31 | 40,256 | — | 40,256 | 40,00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825 | — | 825 | 825 |
| | | 82,768 | — | 82,768 | 82,512 |

32.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釐定方式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作為基準，按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2,460 | — | — | 2,460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1,613 | — | — | 1,6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承擔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 | 2,067 | —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 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15,305 | 18,397 |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代價為發行689,707,8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此宗交易尚未完成。

(3)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有條件項目代建協議書(內容有關委託天津燃氣建造天津管道項目，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當中包括代理建設酬金人民幣6,538,7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股東批准，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津燃氣支付之建設費及代建酬金為人民幣26,24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2,641,000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機構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再無實際支付退休前後福利的義務。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退休僱員的全部現有退休福利。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54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9,000元)。

35.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年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結餘如下：

| 關連方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天津燃氣(附註i) | 股東 | 購買燃氣 | 207,918 | 165,451 |
| | | 已付建設費 | 22,276 | 160,701 |
| | | 委託管理費 | 3,964 | 1,940 |
| | | 燃氣輸送收入 | 3,884 | 2,479 |
|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附註 ii) | 關連方 | 工程設計費用 | 1,904 | 965 |

| 關連方名稱 | 關係 | 結餘性質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天津燃氣 (附註i) | 股東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2,024 | 830 |
|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附註 ii) | 關連方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298 | 825 |

附註：

- (i) 天津燃氣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是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代價為發行689,707,8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此宗交易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福利 | 1,622 | 1,394 |
| 離職後福利 | 20 | 11 |
| | 1,642 | 1,405 |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及 經營地址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 直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 主要業務 |
|----------------------------|-------------|----------------|-----------------------|------|
| 烏盟乾生天聯公用 事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 不運營 |
| 天聯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投資 |

附註：

(i) 該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註銷程序尚未完成。

(ii) 該兩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本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383,631 | 317,992 | 217,169 | 178,871 | 93,702 |
| 銷售成本 | (275,654) | (222,326) | (109,848) | (73,125) | (36,582) |
| 毛利 | 107,977 | 95,666 | 107,321 | 105,746 | 57,120 |
| 其他收入 | 6,154 | 6,816 | 10,180 | 3,839 | 2,90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65 | 1,711 | 284 | — | — |
| 銷售開支 | (26) | (27) | (57) | (42) | (155) |
| 行政開支 | (15,497) | (14,045) | (33,715) | (12,822) | (14,491) |
| 財務成本 | (2,166) | (2,094) | (2,260) | (2,406) | (1,829)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4,382 | 877 | (28)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01,389 | 88,904 | 81,725 | 94,315 | 43,553 |
| 所得稅開支 | (24,682) | (22,537) | (21,385) | (31,980) | (15,125)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6,707 | 66,367 | 60,340 | 62,335 | 28,42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6,707 | 66,367 | 60,475 | 62,335 | 28,428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6.7 | 5.8 | 5.4 | 6.3 | 2.9 |

五年摘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9,007 | 234,025 | 64,985 | 52,841 | 184,541 |
| 預付租金 | 8,226 | 5,021 | 5,168 | 5,315 | 5,462 |
| 無形資產 | 202,772 | 207,540 | 201,574 | 120,233 | — |
| 在建合約工程 | 847 | 3,824 | 13,596 | 12,241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1,714 | 17,332 | 7,677 | — | — |
| 預付款項 | 136 | 162 | 108 | 134 | 161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11 | 2,889 | 2,889 | — | — |
| | 495,513 | 470,793 | 295,997 | 190,764 | 190,164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823 | 417 | 706 | 978 | 1,160 |
| 貿易應收賬款 | 48,546 | 69,673 | 116,750 | 91,505 | 55,96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636 | 3,526 | 4,485 | 5,931 | 2,854 |
| 應收股東款項 | 12,024 | 830 | 9,281 | 11,230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2,460 | 1,613 | 1,422 | — | — |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 短期銀行存款 | 2,060 | 2,000 | — |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28,924 | 187,081 | 244,856 | 69,952 | 31,531 |
| | 306,473 | 265,140 | 377,500 | 179,596 | 91,506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383 | 33,114 | 37,274 | 35,161 | 20,607 |
| 應付股息 | 9,743 | 9,743 | — | — | — |
| 應付所得稅 | 4,476 | 12,876 | 15,992 | 26,608 | 11,275 |
| 貸款 | 40,000 | 4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298 | 825 | 75 | 496 | 3,978 |
| | 85,900 | 96,558 | 83,341 | 92,265 | 65,860 |
| 淨流動資產 | 220,573 | 168,582 | 294,159 | 87,331 | 25,64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716,086 | 639,375 | 590,156 | 278,095 | 215,81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14,960 | 114,960 | 114,960 | 99,500 | 99,50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600,309 | 523,602 | 474,479 | 177,999 | 115,66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715,269 | 638,562 | 589,439 | 277,499 | 215,16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817 | 813 | 717 | 596 | 646 |
| | 716,086 | 639,375 | 590,156 | 278,095 | 215,810 |